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24〕67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预算管理的需要，在《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现予印发，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2024 9 13 2619

- 附件： 1.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略）
2.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方案
3.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2: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方案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在保持现有科目体系框架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局部调整完善。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根据机构设置修订相关科目

1. 组建国家数据局，增设“数据事务”（20141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反映数据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因机构职能调整，删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080208 项），相关支出转列“社会工作事务”下的“专项业务”（2013904 项）科目。

3. 因机构职能调整，在“民政管理事务”（20802 款）科目下增设“老龄事务”（2080209 项）科目，反映老龄机构工作经费和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方面的支出；相应删除“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6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关支出转列“老龄事务”（2080209 项）科目。

4. 因机构职能调整，修改“对外交流与合作”（2130114 项）的科目说明。删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21305 款）科目下的“行政运行”（2130501 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502 项）、“机关服务”（2130503 项）、“事业运行”（2130550 项），相关支出转列“农业农村”（21301 款）相应项级科目。

二、根据政策变化修订相关科目

1. 因相关政策到期，删除“光伏发电增值税退税”（101010132 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修改“进口货物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101010220 目）、“进口消费品消费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101020220 目）和“关税和特别关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1011720 项）的科目名称和说明；修改“关税”（10117 款）及其相关项级、目级科目说明；增设“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101170305 目）科目，为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征收的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修改“印花税”（10111 款）的说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修改“船舶吨税”（10115 款）及其项级科目的说明。

5. 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修改“就业创业服务补贴”（2080701 项）的科目名称，“职业技能鉴定补贴”（2080709 项）、“促进创业补贴”（2080713 项）的科目名称和说明。

6. 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2080902 项）的科目说明。

7. 根据相关政策，增设“托育服务”（21019 款）及其项级科目，反映托育服务方面的支出。

8. 因相关政策到期,删除“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2130704 项)。

9. 根据相关政策,修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 款)科目下的相关科目。增设“配租型住房保障”(2210111 项),反映用于配租型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增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2210112 项),反映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增设“城中村改造”(2210113 项),反映用于城中村改造方面的支出。删除“廉租住房”(2210101 项)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2210109 项)。删除“公共租赁住房”(2210106 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7 项)、“保障性租赁住房”(2210110 项),相关支出转列“配租型住房保障”(2210111 项)科目。

10. 根据相关政策,增设“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0798 款)及其项级科目,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配合预算管理等需要修订相关科目

1. 修改“市场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30416 项)、“市场监管罚没收入”(103050123 目)、“缉私罚没收入”(1030502 项)、“市场缉私罚没收入”(103050202 目)的科目说明。

2. 将“监察罚没收入”(103050128 目)科目名称修改为“纪检监察罚没收入”,并修改说明。

3. 增设“自然资源罚没收入”(103050134 目),为中央

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

4. 修改“股利、股息收入”（1030602项）、“金融业公司股利、股息收入”（103060201目）、“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103060202目）、“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103060203目）、“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103060204目）、“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103060298目）、“其他股利、股息收入”（103060299目）的科目名称及说明，将其中的“股利、股息”修改为“股息红利”。

5. 修改“财政监察”（2010606项）的科目说明。

6. 将“市场主体管理”（2013804项）的科目名称修改为“经营主体管理”，并修改说明。

7. 增设“事业运行”（2014050项）和“事业运行”（2101750项）科目。

8. 修改“留学教育”（20506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的说明。

9. 修改“特殊教育”（20507款）的科目说明；将“工读学校教育”（2050702项）的科目名称修改为“专门学校教育”，并修改说明。

10. 删除“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2079902项）科目。

11. 修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项）的科目说明。

12. 将“可再生能源”（21112款）的科目名称修改为“清

洁能源”，并修改说明；增设“其他清洁能源支出”（2111299项）。

13. 修改“林业草原防灾减灾”（2130234项）的科目说明，将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的相关支出转列“动植物保护”（2130211项）科目。

14. 将“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21505款）的科目名称修改为“工业和信息产业”，并修改说明；修改“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2150599项）的科目名称和说明。

15. 增设“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110090206目）和“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110090207目），分别反映从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16. 将“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支出”（22498款）的科目名称修改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将“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9899项）的科目名称修改为“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 将“钢铁企业利润收入”（103060109目）的科目名称修改为“黑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并修改说明。

18. 将“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2230206项）的科目名称修改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支出”，并修改说明。

19. 将“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22303款）及其项级科

目名称修改为“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并修改说明。

20. 修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收入”(1101701项)的科目说明。

21. 修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2090103项)的科目说明。

22. 修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208款和30231款)的科目说明，增加“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的表述。

23. 删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9款)的科目说明中“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的表述，相关支出转列“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类)相关款级科目。

24. 修改“劳务费”(30226款)的科目说明；删除“咨询费”(30203款)，相关支出转列“劳务费”(30226款)；相应修改“委托业务费”(50205款)的科目说明。

25. 修改“维修(护)费”(30213款)、“办公设备购置”(30902款和31002款)、“专用设备购置”(30903款和31003款)的科目说明，删除其中“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的表述。

26. 修改“税金及附加费用”(30240款)的科目说明。

27. 修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款)的科目说明，将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的相关支出转列“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相关款级科目；原列“其他社会保险缴费”(30112款)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相关支出转列本科目，相应删除“其他社会保险缴费”(30112款)科目说明中“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的表述；相应修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9款）的科目说明。

附件3 表1-1: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101	01	01	32	光伏发电增值税退税	删除							
101	01	02	20	进口货物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1	01	02	20	进口货物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等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海关征收的进口货物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和缓税利息收入。	
101	02	02	20	进口消费品消费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1	02	02	20	进口消费品消费税款滞纳金等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海关征收的进口消费品消费税款滞纳金、罚款和缓税利息收入。	
101	11			印花税	修改说明	101	11			印花税	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征收的印花	税。
101	15			船舶吨税	修改说明	101	15			船舶吨税	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征收的船舶吨税。	
101	15	01		船舶吨税	修改说明	101	15	01		船舶吨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征收的船舶吨税。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101	17			关税	修改说明	101	17			关税	反映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征收的关税、特别关税以及财政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关税。
101	17	01		关税	修改说明	101	17	01		关税	反映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征收的关税。
101	17	01	01	进口关税	修改说明	101	17	01	01	进口关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征收的进口关税。
101	17	01	02	出口关税	修改说明	101	17	01	02	出口关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征收的出口关税。
101	17	01	03	进境物品进口税	修改说明	101	17	01	03	进境物品进口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及相关办法征收的进境物品进口税。
101	17	03		特别关税	修改说明	101	17	03		特别关税	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等的规定，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报复性关税，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101	17	03	01	反倾销税	修改说明	101	17	03	01	反倾销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征收的反倾销税。
101	17	03	02	反补贴税	修改说明	101	17	03	02	反补贴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征收的反补贴税。
101	17	03	03	保障措施关税	修改说明	101	17	03	03	保障措施关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征收的保障措施关税。
101	17	03	04	报复性关税	修改说明	101	17	03	04	报复性关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征收的报复性关税。
					增设	101	17	03	05	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征收的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
101	17	20		关税和特别关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1	17	20		关税和特别关税税款滞纳金等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海关征收的关税和特别关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和缓税利息收入。
103	04	16		市场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4	16		市场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反映市场监管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目
103	05	01	23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103	05	01 23
				修改说明			
103	05	01	28	监察罚没收入	103	05	01 28
				修改科目名称及说明			
				增设	103	05	01 34
				自然资源罚没收入			
103	05	02		缉私罚没收入	103	05	02
				修改说明			
103	05	02	02	市场缉私罚没收入	103	05	02 02
				修改说明			
103	06	02		股利、股息收入	103	06	02
				修改科目名称及说明			
103	06	02	01	金融业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	06	02 01
				修改科目名称及说明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103	06	02	99	其他股利、股息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及说明	103	06	02	99	其他股息红利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股息红利收入。

表1-2: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201	06	06	财政监察	修改说明	201	06	06	财政监察	反映财政监察方面的专项业务支出。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1	38	04	经营主体管理	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经营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增设	201	40	50	事业运行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增设	201	41		数据事务	反映数据事务方面的支出。
				增设	201	41	01	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增设	201	4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增设	201	41	03	机关服务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增设	201	41	50	事业运行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增设	201	41	99	其他数据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数据事务的支出。
205	06		留学教育	修改说明	205	06		留学教育	反映经国家批准，由教育部门统一归口管理的出国、来华留学人员教育支出。
205	06	01	出国留学教育	修改说明	205	06	01	出国留学教育	反映资助出国留学人员以及专门为出国留学人员举办的学校的支出。
205	06	02	来华留学教育	修改说明	205	06	02	来华留学教育	反映直接资助来华留学人员的支出。
205	06	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修改说明	205	06	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留学教育方面的支出，包含由学校统筹使用的资助来华留学人员学费和住宿费补助。

说明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工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工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数据事务的支出。

反映经国家批准，由教育部门统一归口管理的出国、来华留学人员教育支出。

反映资助出国留学人员以及专门为出国留学人员举办的学校的支出。

反映直接资助来华留学人员的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留学教育方面的支出，包含由学校统筹使用的资助来华留学人员学费和住宿费补助。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代码	说明
				类	款	项	
205	07		特殊教育	修改说明	205	07	特殊教育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和专门学校的支出。
205	07	02	工读学校教育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5	07	02 专门学校教育 反映各部门举办专门学校的支出。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删除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删除			
				增设	208	02	09 老龄事务 反映老龄机构工作经费和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方面的支出。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修改科目名称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208	07	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8	07	09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给予的补贴支出。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208	07	13	促进创业补贴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8	07	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反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给予的一次性求职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出。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修改说明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人员等群体安置支出。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修改说明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删除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删除					
				增设	210	17	50	事业运行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增设	210	19		托育服务	反映托育服务方面的支出。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增设	210	19	01	托育机构	反映用于托育机构的支出。
				增设	210	19	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托育服务方面的支出。
211	12		可再生能源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1	12		清洁能源	反映用于清洁能源方面的支出。
				增设	211	12	99	其他清洁能源支出	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清洁能源支出。
213	01	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修改说明	213	01	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反映对外农业农村交流合作活动，领导人出访后续项目，招待来访、参观以及来华参加各项国际活动的外国代表团、对外联络等方面的支出。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修改说明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反映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213	05	01	行政运行	删除					
213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删除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213	05	03	机关服务	删除			
213	05	50	事业运行	删除			
213	07	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删除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5	05	
215	05	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5	05	99
221	01	01	廉租住房	删除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删除			

说明

反映工业和信息产业方面的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方面的支出。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221	01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删除					
221	01	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删除					
221	01	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删除					
				增设	221	01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反映用于配租型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包括筹集、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向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支出等。
				增设	221	01	12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反映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增设	221	01	13	城中村改造	反映用于城中村改造方面的支出。

表2-1: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增设	110	09	02	06	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反映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增设	110	09	02	07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反映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表2-2: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增设	207	98	
				增设	207	98	01
				增设	207	98	02
				增设	207	98	03
				增设	207	98	04
				增设	207	98	05
				增设	207	98	99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说明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文化和旅游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文化 and 旅游支出。	
		文物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文物支出。	
		体育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体育支出。	
		新闻出版电影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广播电视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广播电视支出。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224	98		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	224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反映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	98	99	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	224	98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表3-1: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103	06	01	09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及说明	103	06	01	09	黑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黑色冶金采掘企业按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
103	06	02		股利、股息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及说明	103	06	02		股息红利收入	反映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上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
103	06	02	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及说明	103	06	02	02	国有控股公司股息红利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国有控股公司上缴的股息红利等。
103	06	02	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及说明	103	06	02	03	国有参股公司股息红利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国有参股公司上缴的股息红利等。
103	06	02	04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修改科目名称及说明	103	06	02	04	金融企业股息红利收入（国资预算）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金融企业股息红利收入。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103	06	02	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03	06	02	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息红利收入

表3-2: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223	02	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3	02	06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建设支出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
223	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3	03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方面的支出。
223	03	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3	03	01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方面的支出。

表4-1: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110	17	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收入	修改说明	110	17	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拨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收入和统筹调剂的基金收入。

表4-2: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209	01	03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修改说明		209	01	03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反映按规定支付给已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开支范围的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的遗属待遇。

表5-1: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对应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类	款		
502	05	委托业务费	修改说明	502	05	委托业务费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修改说明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定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修改说明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离休人员特需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表5-2: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说明
	类	款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301	12		301	12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02	03				
302	13		302	13	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302	26		302	26	反映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咨询费、评审费等。
302	31		302	31	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类	款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修改说明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反映单位书立合同、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印花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修改说明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离休人员特需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309	02	办公设备购置	修改说明	309	02	办公设备购置	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309	03	专用设备购置	修改说明	309	03	专用设备购置	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及资产管理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4年）			修订后（2025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名称
类	款		类	款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修改说明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修改说明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说明		
			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及资产管理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9月9日印发

